

证券代码：871358

证券简称：ST 俊虹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00 号 M3-1404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恩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美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发展，以达成最终战略目标，公司对 2022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优先股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

先股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睿，张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